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0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韋建福

被告 陳福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7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區○○路00號之加油站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聖森路口時，因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建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208元（含零件36,142元、工資27,06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63,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5 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  
16 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17 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  
18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  
19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20 匯豐中華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高雄  
21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賠付支付對象  
23 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  
2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6 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99頁)。本院  
27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  
28 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  
29 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1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2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4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5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7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09 運輸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1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2 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5月，迄本件車禍  
13 發生時即112年8月15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13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5 本÷(耐用年數+1)即36,142÷(5+1)≐6,024(小數點以下  
16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17 數)×(使用年數)即(36,142－6,024)×1/5×(0+4/12)  
18 ≐2,0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9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6,142－2,008＝34,13  
20 4】。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  
21 扣除折舊後費用34,13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7,066  
22 元，共61,200元，可以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200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見本院卷第105頁送達證  
26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3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3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曾小玲